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新税第四强催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鑫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800MA2XR8L97U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4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新税第四通〔2025〕2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佰陆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柒角零分(¥:3,670,833.70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波清

联系电话：05972220877

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莲新中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吴庆杨，张波清（闽税征350802250020、闽税征350802240003）

